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收購上海土地使用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承讓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招標事項中以人民幣 554,690,000 元（相當於港幣 626,799,700 元）成功投得上海市寶山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承讓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招標事項中以人民幣 554,690,000 元（相當於港幣 626,799,700 元）成功投得上海市寶山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承讓人：

- (i) 與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訂立成交確認書；及
- (ii) 與上海市寶山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市寶山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及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詳情

名稱： 上海市寶山區祁連社區 W12-1601編製單元 E2A-01地塊

位置： 11011街 0003街坊 P1宗地：四至範圍東至厚福路，南至文怡路，西至秋藝路，北至塘祁路

佔地面積： 40,562.70平方米

建築限制： (i) 容積率 1.8
(ii) 限高 50米

許可用途及授出期限： 租賃住房用途，為期 70年

代價

代價（即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 554,690,000 元（相當於港幣 626,799,700 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承讓人應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相當於代價 20%之按金，並應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後 3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餘下代價。

代價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當地政府就項目支出而作出的預期補償金撥付。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通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組織及實施之掛牌方式出讓，而代價按最高投標價基準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土地位於上海黃金住宅地段，為錦秋花園之一部分。錦秋花園是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發展之主要城鎮項目。該土地毗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收購的另一幅土地，本公司擬將該等土地共同發展為住宅物業，並將出租以達成經常性收入目的。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以較低土地成本增加在上海快速增長之住宅租賃市場的投資。本集團將會從具吸引力之租金回報中受益，使本集團經常性現金流更加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承讓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承讓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承讓人 98.2%。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博彩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承讓人透過招標事項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招標事項」	指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舉行之程序，當中提呈以掛牌形式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代價」	指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即人民幣554,690,000元(相當於港幣626,799,7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祁連社區 W12-1601編製單元 E2A-01地塊
「土地使用權」	指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上海市寶山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與承讓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上海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使用權」	指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市寶山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指	上海市寶山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負責(其中包括)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土地管理之中國政府機關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	指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為負責（其中包括）上海市土地使用權交易之中國公共機構，獲上海市寶山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委任提呈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平方米」	指	面積單位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交確認書」	指	由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與承讓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成交確認書，確認於招標事項中成功中標
「承讓人」	指	Shanghai Chingchu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錦秋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港幣兌換人民幣按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3 元之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